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7月27日起到2008年1月26日止。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根据项目建设期进度安排，未来6个月至少形成募股资金暂时闲置约13,870万元，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08年2月20日至2008年8月19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向信隆实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本次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未来六个月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计划，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等尽职调查工作，平安证券认为：信隆实业拟继续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信隆实业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平安证券同意信隆实业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